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福宣函〔2020〕12号

关于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整治政府工作网络票评及拉票行为的建议》（第20200193号）的回复

尊敬的韦小冰等代表：

您好！您在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整治政府工作网络票评及拉票行为的建议》（第20200193号）收悉。首先感谢您对福田区政府网络宣传工作的关心和重视。近年来，福田区着眼构建弘扬主流价值的现代传播体系，不断完善坚持正确导向的宣传引导工作机制，创新方法手段，精心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巩固壮大主流思想阵地，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此次代表们所提建议对我区政府网络宣传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经与会办单位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认真研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宣传阵地集约化规范管理

前期，我区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

发展的有关工作要求，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开展政务新媒体集约化建设。对原有政务新媒体平台进行全面清理和整合，并将继续运营的政务新媒体平台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和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经整合，我区保留了智慧福田APP、“福田发布”微博、“幸福福田”微信等号作为区级政务新媒体平台继续运营。并不断统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发布内容，进一步提高新媒体内容的权威性和可读性。

二、开展网络票评行为专项自查

根据代表们所提建议，我们立即组织专人开展政府工作网络票评自查，摸清底数。经自查，一是政府网站方面，“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已集约到广东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网站未建设网络投票服务功能模块，不为区各单位提供相关服务，近阶段“福田政府在线”网站不会考虑建设网络投票功能。二是政务新媒体方面，我们未开发相关的网络投票系统，但制作或转发过福田区改革项目、喜爱的文体活动、福田原创影片等网络投票活动的相关推文，推文内容一般设置了严格的投票规则，对投票设备和IP进行了次数限制。近期没有区各单位在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网络投票活动，也没有发布网络投票活动公告信息。

三、建立完善网络票评工作规范

（一）建立网络票评备案制度。智慧福田APP、幸福福田微信公众号等发起的网络票评，发起单位需要制定网络票选具体工

作方案，降低网络票评在评比结果中的权重，报政务新媒体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后发起。

（二）实行实名制投票，杜绝拉票行为。福田区管政务新媒体将通过实名认证、限制用户多次投票等技术手段防止网络票评中的恶意刷票行为。

（三）建立网络票评不良行为通报机制。针对政府工作网络票评过程中出现的雇佣水军、软件刷票等不良行为，将由政务新媒体管理部门对发起票评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大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力度

按照谁主办谁主管的原则，针对在我区政务新媒体上发起的网络票评行为，网络票评发起单位需要制定防止拉票行为发生的预案措施，降低网络票评在评比结果中的权重，报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备案后实施。同时，督促各政务新媒体管理单位建立对应的网络票评管理制度，加强属地各类宣传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加强监督，在网络票评过程中，通过系统后台监测网络票评异常波动，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预警，从技术上严格限制区各单位发布网络投票活动公告信息。此外，还将设置举报机制，用户若发现任何拉票行为，可进行举证举报。

再次感谢您对福田区政府网络宣传和网络票评工作的高度重视，希望今后继续给予关注，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

和建议。

特此回复。

福田区委宣传部

2020年7月15日

(联系人: 盘笑容, 82918203)